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作出的各項承諾

(截至2000年6月14日)

政府當局承諾 ——

制訂市區重建策略

- (1) 在市區重建策略中指明採用以人為本的方針進行市區重建；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 (2) 確保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會具有代表性，並由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擔任董事，包括立法會議員；

市建局的宗旨

- (3) 確定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5(f)條作出的命令為附屬法例；

向公眾負責

- (4) 就處理市建局董事會成員的金錢利害關係、舉行會議及收取文件等發出“程序及常規”；
- (5) 在市區重建策略中指明市建局董事會須定期以公開形式舉行會議，搜集公眾人士對市區重建相關事宜的意見，並匯報其工作情況；
- (6) 向市建局提出議員的建議，就是把市建局董事的申報利害關係登記冊及出席市建局董事會會議的紀錄上存至互聯網；
- (7) 在市建局內設立獨立的審計組，該審計組每年擬備的報告應送交立法會審閱；

財政條文

- (8) 在有需要時向市建局提供貸款和注資；

規劃程序

- (9) 在9個市區重建目標區分別設立地區諮詢委員會，收集公眾對重建項目的意見，並會委任社區人士(包括區議會議員和居民組織代表)為該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10) 為9個目標區逐一成立市區重建社會工作隊，負責協助受影響的居民，並為有關居民提供意見；
- (11) 就建議藉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重建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 (12) 在市區重建策略中指明社會影響評估的主要元素；
- (13) 在建議重建項目公布後向公眾公開初步影響評估和詳細影響評估的結果；
- (14) 讓小業主有機會參與重建項目，但他們必須願意分擔當中的風險；
- (15) 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中，只有在上訴人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才聘請律師代表市建局；

向土地擁有人作出的補償

- (16) 考慮檢討建議提高的自置居所津貼，以樓齡8年的重置單位代替樓齡為8至10年的重置單位作為計算基礎；
- (17) 考慮採取措施，鼓勵業主在收地公告發出後而有關土地的擁有權尚未復歸政府期間，藉協議把土地售予市建局；
- (18) 檢討非住宅物業的補償額；
- (19) 考慮以非住宅物業價值的某個百分率作為該等物業的業務損失定額；
- (20) 考慮為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提供過渡性貸款，以便在支付予他們的補償額不足以用來償還按揭貸款時，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 (21) 成立非法定上訴委員會，聆訊反對地政總署署長就自置居所津貼個案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22) 發出物業估值指引；

安置租戶

- (23)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將受影響租戶安置在原區或附近地區；
- (24) 讓受影響租戶可選擇入住不同屋邨的單位；

- (25) 准許拒絕接受安置入住中轉房屋的受影響租戶選擇領取現金津貼；
- (26) 保證支付予受影響租戶的現金補償額不會少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所訂的法定補償額；
- (27) 考慮在為那些因進行重建項目而被迫遷離居所的居民作出安置安排前的一段過渡期間，向該等居民發放臨時租金津貼；及

過渡安排

- (28) 優先處理土地發展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展開的25個重建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5日

M1875